

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181执5489号

申请人：[模糊]
[模糊]

汉族，巢湖市
[模糊]2602室，

[模糊] 342001197205150722。

被执行人：[模糊] 巢湖
市人，住巢湖市[模糊]身份

被执行人：[模糊]，汉族，巢湖
市人，住住址同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9）皖0181民初1000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自觉履行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10月28日保全了被执行人名下所有的位于巢湖市官圩路33号204室房产（权证号为：B028988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，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执行人名下所有的位于巢湖市官圩路33号204室房产（权证号为：B028988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冰
审 判 员 孙 茂 华
审 判 员 孙 东 海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思 雨

